## 华夏附加投保人豁免保费重大疾病保险 投保和核保规则

(营销、中介)

## 一、投保规则:

- 1.附加本险种时主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不能为同一人;本附加险的被保险人为主合同的投保人;投保时必须填写主合同投保人的"告知事项及声明";
- 2.投保年龄: 18岁(含)-60岁(含);
- 3.本附加险仅可附加在缴费期间为"\*年"的主合同下,保险期间为"主合同的缴费期间-1",且保险期满时主合同的投保人年龄不能超过69周岁;
- 4.交费频率为 "年交 ",交费期间同保险期间,交费期间不得长于主险的交费期间,且交费期满时主合同的投保人年龄不得超过69周岁;
- 5.本附加险的基本保险金额为主合同及其附加长期附加险(不含本附加险)的保险费合计;
- 6.只有主险产品投保规则中明确说明可以附加本险种的主合同方可附加本险种

营销渠道	中介渠道				
传家宝终身寿险(B款)					
常青树危重疾病保险(2014尊享版)					
常青树重大疾病保险(2015)					
护身福两全保险(2014)					
红双喜两全保险 ( 分红型 )	彩色人生、彩色人生A款				
常青树重大疾病保险(2016)	健康人生重大疾病保险				

- 7.有豁免投保人责任的主险和附加险产品,不得同时搭配本附加险;
- 8. 若本附加险搭配主合同中含多主险(长期)时,多主险的交费年期应一致。

## 二、核保规则:

- 1. 本附加险的寿险风险保额、重疾险风险保额、意外险风险保额算法均为:全部满足豁免条件的险种期交保费×(险种交费年期-1)×0.5;
- 2.本附加险的体检及契调标准按绩优代理人标准执行;
- 3.投保人职业属于我公司《职业分类表》中五类及以上职业不能附加本险种;
- 4.投保人额外死亡率/重大疾病的额外发生率大于100%时不能附加本附加险;
- 5.寿险风险保额、重疾险风险保额、意外险风险保额如下表所示:

险 种	代	寿险	重疾险	意外险
	码	风险保额	风险保额	风险保额

华夏附加 投保人豁免 保费 重大疾病保 险		主合同、附加长期	主合同、附加长期	主合同、附加长期
		险合同的险种	险合同的险种	险合同的险种
	期交保费×	期交保费×	期交保费×(险	
	(险种交费年	(险种交费年	种交费年期-	
		期-1)×0.5	期-1)×0.5	1) ×0.5
<u> </u>				

<sup>6.</sup> 未列事项参照《个人保险投保和核保规则(2013年10月版试行)》。